

铜陵市义安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

铜陵市义安区统计局

铜陵市义安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2月19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我省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政秘〔2023〕50号）及《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我市有关工作的通知》（铜政秘〔2023〕43号）、《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义政办〔2023〕35号）要求，我区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乡镇（办）园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通过这次普查，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

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铜陵市义安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6127 个，产业活动单位^[1]6856 个（详见表 1-1）。

表 1-1 单位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6127	100.0
企业法人	5340	87.2
机关、事业法人	226	3.7
社会团体	61	1.0
其他法人	500	8.2
二、产业活动单位	6856	100.0
第二产业	1608	23.5
第三产业	5248	76.5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978 个，占 32.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1 个，占 18.1%；建筑业 731 个，占 11.9%（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6127	100.0
农、林、牧、渔业*	69	1.1
采矿业	51	0.8
制造业	684	11.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	0.3
建筑业	731	11.9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批发和零售业	1978	3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5	4.0
住宿和餐饮业	84	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2.0
金融业	2	0.0
房地产业	97	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1	18.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9	3.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	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7	1.6
教育	103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43	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2	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64	5.9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法人单位按单位管理地区汇总。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23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70 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 3.14 万人；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 5.09 万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73 万人，占 21.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9 万人，占 19.3%；建筑业 1.17 万人，占 14.3%（详见表 2）。

表 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计	82319	26997
农、林、牧、渔业*	540	256
采矿业	3573	827
制造业	17291	627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8	85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建筑业	11748	2095
批发和零售业	9038	33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35	1585
住宿和餐饮业	1612	116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9	288
金融业	389	187
房地产业	1459	5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852	434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04	3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96	39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93	363
教育	3235	182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94	104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5	16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428	1812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按照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汇总统计。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89.29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14.68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74.61亿元。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997.40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78.98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718.42亿元。

2023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2]实现营业收入1041.60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405.29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636.31亿元（详见表3）。

表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389.29	997.40	1041.60
农、林、牧、渔业*	2.38	0.73	2.12
采矿业	43.05	28.32	25.55
制造业	258.23	162.47	287.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94	16.75	31.37
建筑业	94.39	73.73	65.49
批发和零售业	279.72	247.45	500.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50	28.20	45.67
住宿和餐饮业	7.21	5.68	3.6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9	8.36	12.20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138.60	108.37	22.9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9.60	191.62	33.2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7	4.25	4.6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5.78	98.93	4.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4	0.69	1.35
教育	5.13	1.19	0.48
卫生和社会工作	7.65	2.34	0.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2	2.25	0.8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4.29	16.07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四、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751个，从业人员21282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731个，占97.3%；港澳台投资企业2个，占0.3%；外商投资企业4个，占0.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20849人，占98.0%；港澳台投资企业118人，占0.6%；外商投资企业290人，

占 1.4%（详见表 4-1）。

表 4-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751	21282
内资企业	731	20849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118
外商投资企业	4	290
其他统计类别	14	2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51 个，制造业 684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 个，分别占 6.8%、91.1% 和 2.1%。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0.7%、9.5%和 8.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3573 人，制造业 17291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8 人，分别占 16.8%、81.2%和 2.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0.6%、9.9%和 9.8%（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751	2128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5	29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8	1021
非金属矿采选业	27	2257
其他（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其他采矿业）	1	5
农副食品加工业	33	351

	企业法人 单位 (个)	从业 人员 (人)
食品制造业	48	41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	119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3	11
纺织服装、服饰业	46	160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	14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231
家具制造业	14	116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	13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	3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	15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6	3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484
医药制造业	11	359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2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3	69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0	211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	208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3	608
金属制品业	71	1337
通用设备制造业	66	1116
专用设备制造业	41	356
汽车制造业	12	11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	121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5	64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	805
仪器仪表制造业	2	28
其他制造业	2	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7	28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1	165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	298
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	12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5.21 亿元，负债合计 207.5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4.22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3352130	2075369	344216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4877	34737	3059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2663	83825	25870
非金属矿采选业	350977	163985	198908
其他（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其他采矿业）	1968	616	94
农副食品加工业	41809	34475	32522
食品制造业	24657	14966	2189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4774	16912	8332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38	6	99
纺织服装、服饰业	17203	15982	3252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73	1577	351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4805	7082	9418
家具制造业	7751	5629	2347
造纸和纸制品业	9910	5772	432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252	2013	56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215	7083	327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848	3602	282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3153	21150	33261
医药制造业	68881	38884	40545
化学纤维制造业	540	148	107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0461	28690	3733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82573	396205	36803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8989	552867	77167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7775	76479	577323
金属制品业	105075	62639	293560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9108	57265	68353
专用设备制造业	24495	17988	25401
汽车制造业	7566	5496	314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4802	65861	10462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4550	40674	8381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7494	71111	50027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88	787	1042
其他制造业	343	365	48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8674	50677	24763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47275	22286	4398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89877	156387	306305
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9490	11147	7412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4-4。

表 4-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铜材	万吨	7.5
钢材	万吨	162.2
铝材	万吨	2.4
硫铁矿	万吨	101.3
电力电缆	千米	107349.0
印制电路板	万平方米	445.0
服装	万件	114.0
水泥	万吨	222.0
水泥熟料	万吨	491.5
电子元件	万只	6524.0
黄金	千克	46.8
白银	千克	408.8
铜金属含量	万吨	0.6
大米	吨	4695.7
化学试剂	吨	424.0
粗钢	万吨	109.7
铸铁件	吨	2474.0

五、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740 个，从业人员 13297 人。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740 个，占 10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3297 人，占 100.0%（详见表 5-1）。

表 5-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740	13297
内资企业	740	13297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3.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4.9%，建筑安装业占 8.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3.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41.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6.7%，建筑安装业占 4.3%，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7.9%（详见表 5-2）。

表 5-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740	13297
房屋建筑业	173	5467
土木工程建筑业	184	3553
建筑安装业	63	56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20	370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4.39 亿元，负债合计 73.7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49 亿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94.39	73.73	65.49
房屋建筑业	67.04	56.06	36.47
土木工程建筑业	12.32	9.09	14.75
建筑安装业	1.55	1.07	2.8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3.47	7.52	11.42

六、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1915 个，从业人员 9038 人。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85.0%，零售业占 15.0%。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84.1%，零售业占 15.9%（详见表 6-1）。

表 6-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915	9038
批发业	1627	760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38	53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18	97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0	27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7	6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84	20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68	426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67	889
贸易经纪与代理	5	11
其他批发业	80	383
零售业	288	1438
综合零售	21	2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0	31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5	7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3	3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2	4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2	17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3	13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3	20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9	24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5%，其他统计类别（外商投资企业等）占 2.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1%，其他统计类别（外商投资企业等）占 1.9%（详见表 6-2）。

表 6-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915	9038
内资企业	1867	8862
其他统计类别（外商投资企业等）	47	17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9.72 亿元，负债合计 247.4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0.34 亿元（详见表 6-3）。

表 6-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279.72	247.45	500.34
批发业	269.76	239.96	491.4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64	0.89	5.0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7.98	21.68	8.8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73	2.60	5.7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28	0.16	0.5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45	3.61	6.6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51.70	136.19	322.2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9.17	7.78	20.66
贸易经纪与代理	0.07	0.08	0.10
其他批发业	69.74	66.98	121.62
零售业	9.96	7.49	8.94
综合零售	1.60	1.38	1.0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54	1.94	0.9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30	0.24	0.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07	0.03	0.4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31	0.17	0.2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0.92	0.71	1.4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26	1.01	1.2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26	1.02	0.8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70	0.99	2.44

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245 个，从业人员 5635 人（详见表 7-1）。

表 7-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45	5635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179	1792
水上运输业	22	343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1	12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1	3370
邮政业	2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其他统计类别（外商投资企业等）占 0.4%。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其他统计类别（外商投资企业等）占 0.1%（详见表 7-2）。

表 7-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45	5635
内资企业	244	563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50 亿元，负债合计 28.2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67

亿元（详见表 7-3）。

表 7-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40.50	28.20	45.67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11.12	8.16	18.41
水上运输业	4.29	3.24	10.41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25	0.19	0.5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4.64	16.42	14.87
邮政业	0.20	0.19	1.43

八、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84 个，从业人员 1612 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5.0%，餐饮业占 75.0%。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3.4%，餐饮业占 66.6%（详见表 8-1）。

表 8-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84	1612
住宿业	21	538
旅游饭店	4	84
一般旅馆	16	452
餐饮业	63	1074
正餐服务	60	1070
快餐服务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2	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在住

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21 亿元，负债合计 5.6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9 亿元（详见表 8-2）。

表 8-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72147	56825	36880
住宿业	53876	48769	10957
旅游饭店	1432	377	2185
一般旅馆	52374	48392	8758
餐饮业	18271	8056	25922
正餐服务	18235	8023	25867
快餐服务	—	—	—
饮料及冷饮服务	2	0	23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22 个，从业人员 789 人（详见表 9-1）。

表 9-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22	789
电信、广播电视、卫星传输和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36	22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	56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9-2）。

表 9-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22	789
内资企业	122	789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79 亿元，负债合计 8.3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0 亿元（详见表 9-3）。

表 9-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8.79	8.36	12.20
电信、广播电视、卫星传输和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0.86	1.10	7.3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3	7.26	4.82

十、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97 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1 个；物业管理企业 47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5 个。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459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59 人；物业管理企业 760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50 人（详见表 10-1）。

表 10-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97	1459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	559
物业管理	47	760
房地产中介服务	15	50
房地产租赁经营	4	90
其他房地产业	—	—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10-2)。

表 10-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97	1459
内资企业	97	1459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外商投资企业等)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138.60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35.28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1.78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0.07 亿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08.37 亿元。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98 亿元 (详见表 10-3)。

表 10-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38.60	108.37	22.98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5.28	106.42	21.04
物业管理	1.78	1.30	0.86
房地产中介服务	0.07	0.05	0.10
房地产租赁经营	1.47	0.60	0.98
其他房地产业	—	—	—

十一、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105 个，从业人员 15795 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0.6%，商务服务业占 89.4%。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3.6%，商务服务业占 96.4%（详见表 11-1）。

表 1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105	15795
租赁业	117	563
商务服务业	988	1523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其他统计类别（外商投资企业等）占 0.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其他统计类别（外商投资企业等）占 0.2%（详见表 12-2）。

表 11-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105	15795
内资企业	1099	15765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外商投资企业等）	6	3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9.59 亿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3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7.66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91.62 亿元。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22 亿元（详见表 11-3）。

表 1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299.59	191.62	33.22
租赁业	1.93	1.46	1.82
商务服务业	297.66	190.16	31.40

十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199 个,从业人员 1404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86 个,从业人员 1205 人（详见表 12-1）。

表 12-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86	1205
研究和试验发展	17	76
专业技术服务业	84	75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5	379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2%，其他统计类别（外商投资企业等）占 3.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6%，其他统计类别（外商投资企业等）占 1.4%（详见表 12-2）。

表 12-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86	1205
内资企业	179	1188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外商投资企业等）	7	1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2 亿元，负债合计 4.2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4 亿元（详见表 12-3）。

表 12-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5.72	4.24	4.64
研究和试验发展	1.42	0.96	0.88
专业技术服务业	1.78	1.78	1.6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52	1.50	2.11

十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59 个，从业人员 1096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7 个，从业人员 90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5.44 亿元，负债合计 98.7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2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34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41 亿元。

十四、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95 个，从业人员 886 人（详见表 14-1）。

表 14-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95	886
居民服务业	39	30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9	202
其他服务业	17	375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14-2）。

表 1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95	886
内资企业	95	886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4 亿元，负债合计 0.6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 亿元（详见表 14-3）。

表 1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24	0.69	1.35
居民服务业	0.34	0.16	0.4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70	0.46	0.51
其他服务业	0.20	0.07	0.40

十五、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03 个，从业人员 3235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8 个，从业人员 2733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78 亿元，负债合

计 0.4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48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35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36 亿元。

十六、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43 个，从业人员 1594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1 个，从业人员 1445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91 元，负债合计 0.5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21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74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84 亿元。

十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72 个，从业人员 325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62 个，从业人员 241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0 亿元，负债合计 2.2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87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22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27 亿元。

十八、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364 个，从业人员 5428 人。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5.41 亿元。

十九、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38 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4.8%。其中，节能环保产业 11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 28.9%；新材料产业 6 个，占 15.8%；新能源产业 6 个，占 15.8%；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5 个，占 13.2%；高端装备制造业 5 个，占 13.2%；生物产业 5 个，占 13.2%。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2.5%。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 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 25.0%；数字创意产业 1 个，占 25.0%。

二十、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12 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9.7%。

2023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15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3.5%。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9.4%。其中，信息服务1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3.3%。

202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0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10.5%。

二十一、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256个，从业人员3088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47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30个，占11.7%；数字产品服务业26个，占10.2%；数字技术应用业123个，占48.0%；数字要素驱动业77个，占30.1%。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1116人，占36.1%；数字产品服务业109人，占3.5%；数字技术应用业813人，占26.3%；数字要素驱动业1050人，占34.0%。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11.19亿元，占36.7%；数字产品服务业0.79亿元，占2.6%；

数字技术应用业 12.13 亿元，占 39.8%；数字要素驱动业 6.36 亿元，占 20.9%。

二十二、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44 个，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8.8%。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998 人年。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5.48 亿元，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8%。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366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06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9.0%。

二十三、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358 个，从业人员 1667 人，资产总计 95.47 亿元。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297 个，从业人员 1545 人，资产总计 95.2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2 亿元。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61 个，从业人员 122 人，资产总计 0.26 亿元。全年支出（费用）0.37 亿元。

注：

[1]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2] 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下同。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4]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5]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6]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7]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8]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

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9]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10]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11]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12]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1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撰稿：袁 圆
核稿：房后奎
签发：张鹏翼